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38229B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第十五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三項。
- 三、「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
 - (三) 電話：02-77366345。
 - (四) 傳真：02-33937862。
 - (五) 電子郵件：jeremiahc79@mail.moe.gov.tw。

部 長 蔣偉寧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考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於一〇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招收對象為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均須擔負教育及照顧之職責，其培育亟需改革與突破，爰本部調整修正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且為因應該科目及學分將於一〇零二學年度推動，爰配合擬具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如下：

- 一、明定幼稚園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四十八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p> <p>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p> <p>三、幼稚園：至少<u>四十八學分</u>（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u>三十二學分</u>）。</p> <p>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p> <p>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p> <p>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 <p>第五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p> <p>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p> <p>三、幼稚園：至少二十六學分。</p> <p>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p> <p>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p> <p>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施行後，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均須擔負教育及照顧之職責，本部依法調整修正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幼稚園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明定至少四十八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定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